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恢復買賣

包銷商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為減低更改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欲上調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僅供識別

供股建議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528,644,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扣除開支前款項不少於約52,860,000港元以及發行不多於634,32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扣除開支前款項不超過約63,43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董事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營運資金需要。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換作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協議完成時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之部分代價。完成買賣協議不會對供股構成影響。預期買賣協議將於記錄日期後完成。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行政總裁。因此，包銷商、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宋京生先生及古培堅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向彼等提呈有關供股之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本公司通函，有關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供股將由包銷商按照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132,434,95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5%。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該等132,434,953股股份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為止，繼續由包銷商實益擁有，且其將維持香港登記地址，另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接納根據供股就包銷商或其代名人現時所持132,434,953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數目之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供股須待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受包銷商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所限（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條件未有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至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日止，任何擬買賣股份之人士；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供股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因而持有661,078,953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53%。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或引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以就供股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聘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為減低更改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已委任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欲上調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欲使用此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上調至完整新股份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按以下方法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

聯絡人	電話號碼
鮑力	2238 9178
陳達威	2238 9179

每名委任之代理、敦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不保證可成功配對買賣零碎股份。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有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以供有效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發行新股票，故並無就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更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單位之新股票作出免費更換安排。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起，任何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零碎股份或經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除就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股份數目外，新股票將按現有股票相同形式及顏色發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詳情。

供股建議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 528,644,000股

供股股份數目：528,64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根據供股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新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5,681,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附帶認購權認購9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並根據有關行使發行及配發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634,325,000股，而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634,325,000股。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換作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亦已同意向賣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協議完成時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之部分代價。完成買賣協議不會對供股構成影響。預期買賣協議將於供股完成後完成。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項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折讓約55.6%；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9港元折讓約49.7%；
-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8港元折讓約40.5%；
-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63港元折讓約38.7%；及

- 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折讓約83.6%（按本集團最近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528,644,000股計算）。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鑑於本集團近期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為提高供股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認為，所建議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屬恰當。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除外股東未出售配額及暫定配發而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交之股款，交回表格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公正衡平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惟認購少於一手股份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可將當時持有零碎股份之申請上調至整數股份買賣單位處理。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垂注，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上調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以代名人名義持有股份，且擬以彼等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該等股份之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所有必需之文件，以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前，寄交已接納及申請（視適用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並繳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i)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之有關程序（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條件（就尚

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購權;(ii)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購權而獲配發之股份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iii)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東須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其中包括)確定供股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現正考慮海外股東之權利及向彼等提呈有關供股之安排,包括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本公司通函,有關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倘經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公開市場按未繳股款方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5,681,000份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或會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接納供股股份結果之公佈進一步公佈有關調整(如有)之詳情。

申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起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供股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供股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包銷商、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通函；
- (2) 股東（包銷商、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免除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 (4)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且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進行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6) 根據公司條例有關供股所有須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文件存檔及登記；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供股股份（倘需要）；
- (8)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
- (9)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供股任何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會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或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條件第(1)至(8)項任何一項。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其現時擁有30%權益之自動櫃員機公司之餘下權益，從而擴展業務至中國金融業。該兩家公司主要業務為向財務機構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開發自動櫃員機增值服務（如透過自動櫃員機繳付公用服務以及銷售機票及火車票）。於有關收購後，本集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進一步發展該業務分部。買賣協議不一定會完成。倘買賣協議未有完成，供股所得款項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就此，為改善本集團股東權益狀況並為本集團營運提供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發行供股股份，籌集扣除開支前款項約52,860,000港元。倘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扣除包銷佣金、專業及就供股產生之其他開支後，本公司將獲取認購所得款項不少於約51,000,000港元。董事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於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後日常運作之營運資金所需。

董事認為，進一步籌集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本公司撥作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而供股將可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比例。

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就籌集資金或任何其他目的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 包銷商：包銷商，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所包銷股份數目：396,209,047股供股股份（附註）
- 佣金：包銷商所包銷供股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款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與市價相若。股份總認購價之1.5%。包銷商將獲取之佣金將約為590,000港元。

附註：此數字不包括將就包銷商之實益股權而將向其暫定配發之132,434,95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包銷商已承諾全數認購該等股份。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501,890,047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獲豁免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倘供股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且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無按照其條款終止，包銷商將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認購未有由其他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並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支付有關認購股款。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協議項下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 出現任何有關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重大逆轉；或
 - (iv)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之事件發生或生效；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施加限制及貨幣狀況變動，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繼續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有關供股之通函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就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就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本公司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登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倘包銷商於上述期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會就成本（所產生之實付費用除外）、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提示

股份將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決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任何人士如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任何供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務請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意見。

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顯示本公司股權結構因供股而產生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權結構		緊隨供股後及倘所有股東全數承購其各自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緊隨供股後及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後及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2,434,953	25.05	264,869,906	25.05	661,078,953	62.53	766,759,953	60.44
董事								
古培堅	540,000	0.10	1,080,000	0.10	540,000	0.05	540,000	0.04
宋京生	18,900,000	3.58	37,800,000	3.58	18,900,000	1.79	18,900,000	4.49
其他公眾股東	376,769,047	71.27	753,538,094	71.27	376,769,047	35.63	376,769,047	26.70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105,681,000 (附註)	8.33
總計	528,644,000	100.00	1,057,288,000	100.00	1,057,288,000	100.00	1,268,650,000	100.00

附註：該等105,681,000股股份當中，(i)執行董事朱至誠先生擁有2,500,000股股份權益，即根據彼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ii)執行董事宋京生先生擁有6,000,000股股份權益，即根據彼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向彼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列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按供股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更，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任何變動。

二零零六年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間及指定

股票經紀就零碎股份提供對盤

服務首日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三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最後時限 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指定股票經紀就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最後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供股文件寄發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四

付款及接納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結果 三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

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清洗豁免

包銷商實益擁有132,434,953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5%。包銷商已承諾根據包銷協議條款認購及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因此，倘並無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根據供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包銷商作為供股之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承購供股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包銷商將因而持有661,078,953股股份，相當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約62.53%。因此，包銷商進行包銷或會引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5%及包銷商所訂立包銷協議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益，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供股完成先決條件之一為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就此施加之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聘大福融資有

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與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載列供股詳情之供股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

維持公眾持股量

預期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股份超過25%。然而，聯交所已表示，倘於供股完成日期，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有極少量股份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達致足夠水平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涵義
「自動櫃員機公司」	指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市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其中包括）供股建議及清洗豁免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其認為需要情況下按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接納供股股份提呈建議之最後時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5,681,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合共90,00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及條件，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或按認購價向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之528,644,000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自動櫃員機公司70%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款」	指	包銷商就其所包銷供股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款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供股股份之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朱至誠、宋京生及古培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勸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包銷商唯一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包銷商者除外），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